**《基金行业数据交换协议》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修改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1** | 规范名称 | 《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 | 《基金行业数据交换协议》；原文中“开放式基金”均改为“基金”。 |
| **2** | 范围 | 本标准规定了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中机构之间进行数据交换时所采用的数据格式、数据定义和数据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清算机构等之间的数据交易业务。 | 本标准规定了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非公募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相关业务中机构之间进行数据交换时所采用的数据格式、数据定义和数据内容。 |
| 3 | 字段：个人/机构标志 | 0-机构，1-个人 | 0-机构，1-个人，2-产品 |
| 4 | 字段：个人证件类型及机构证件类型 |  | “机构”证件类型取值范围增加：9-登记证书，A-批文  “产品”证件类型增加取值说明：1-营业执照，8-其它，9-登记证书，A-批文 |
| 5 | 字段：机构类型 | 0-保险机构，1-基金公司，2-上市公司，3-信托公司，4-证券公司，5-理财产品，6-企业年金，7-社保基金 8-其他机构 | 表示投资者类型。  若为机构分类如下：  0-保险公司，1-基金管理公司，3-信托投资公司，4-证券公司，8-其他，9-银行；A:私募基金管理人；B:期货公司；C:其他境内金融机构；D:机关法人；E:事业单位法人；F:社会团体法人；G: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H: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I:境外代理人；J:境外金融机构； K:外国战略投资者；L:境外非金融机构。  若为产品分类如下：  6-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8-其他，9: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A:封闭式公募基金产品；B:银行理财产品；C:信托计划；D:基金公司专户；E:基金子公司产品；F:保险产品；G: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H: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含证券公司大集合）；I:证券公司专项资管计划；J: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K: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L:私募投资基金；M:政府引导基金；  N:全国社保基金；P:地方社保基金；Q:基本养老保险；R:养老金产品；S:境外资金（QFII）；T:境外资金（RQFII）；U:其它境外资金；V: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  若为个人分类如下：  0-私募基金管理人员工  1-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员工 |
| 6 | 字段“基金账户卡的凭证号” |  | 对开户和账户信息修改业务，增加注解“投资者为公募基金产品或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时必填，填写行业编码中心分配的编码或协会备案产品编码”。 |
| 7 | 非交易过户申请和确认业务 |  | “摘要/说明”（左起第一位表示非交易过户原因）字段要求必填。 |